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相 對 人 劉浩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7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面額新臺幣14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3期債券，准予返還。  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1號裁定，以114年度存字第177號提存面額新臺幣14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3期債券後，聲請本院114年度執全字第53號為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茲因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及撤銷假扣押裁定，且經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119號定21日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並提出相關民事裁定及提存書等影本為證，經本院調閱卷宗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核閱無誤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81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